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阳春梅溪门诊部法定代表人申请,现将阳春梅溪门诊部医疗机构予以注销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